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10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3,421,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2.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翠慈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43,42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2.13港元至2.4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41,692,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49%；及

4. 聯席代表於2016年10月28日以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1,729,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0.60%，以便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翠慈控股有限公司借入之43,421,000股股份之其中部分，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6年10月2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10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3,421,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2. 根據借股協議向翠慈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43,42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2.13港元至2.4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41,692,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49%；及
4. 聯席代表於2016年10月28日以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1,729,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0.60%，以便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翠慈控股有限公司借入之43,421,000股股份之其中部分，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6年10月2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香港，2016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及盧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